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Drawi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有關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有關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或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如適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各項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209,602,920股。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該等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6,078,722,054 (100.00%)	0 (0.00%)
2.	(i) 重選陳致澤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6,078,722,054 (100.00%)	0 (0.00%)
	(ii) 重選李志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6,078,722,054 (100.00%)	0 (0.00%)
	(iii) 重選陳志鴻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6,078,722,054 (100.00%)	0 (0.00%)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078,722,054 (100.00%)	0 (0.00%)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078,722,054 (100.00%)	0 (0.0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出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6,044,614,396 (99.44%)	34,107,658 (0.56%)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6,078,722,054 (100.00%)	0 (0.00%)
6.	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透過將所購回之股份加於20%之一般授權上，以擴大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6,044,614,396 (99.44%)	34,107,658 (0.56%)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之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第1項至第6項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披露，Jiayao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Jiayao**」)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Jiayao 控制有關 6,500,000,000 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63.67%) 之表決權，並有權就該等股份之表決權行使控制權。持有餘下 3,709,602,920 股股份 (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36.33%) 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 (按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提呈決議案或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該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確認、批准及追認中民築友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與中民築友有限公司就成立合營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046,083,054 (100.00%)	0 (0.00%)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 50% 之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代表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弭洪軍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弭洪軍先生 (主席)、閻軍先生 (副主席) 及陳致澤先生為執行董事；方容女士及周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志明先生、陳志鴻先生及姜洪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